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 學年度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

招 生 簡 章

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後通信報名，請詳
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103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自 103.1.15 起
報 名	上網登錄時間	103.2.10 (一) 上午 9:00 起開放至 103.2.18 (二) 下午 17:00 截止
	郵寄報名收件時間	103.2.10 (一) ~103.2.18 (二)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報名資格查詢暨寄發准考證		103.3.7 (五)
術科考試		103.3.15 (六) 高爾夫項目提前至 103.3.14 (五) 考試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03.3.21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3.28 (五)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查詢確認**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

103 學年度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招生簡章

壹、招考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備 註
競技運動學系	47	3	一、各運動種類招收名額詳見附表一、二。 二、男女兼收；原住民係外加名額。
球類運動學系	100	5	
技擊運動學系	49	4	
休閒運動學系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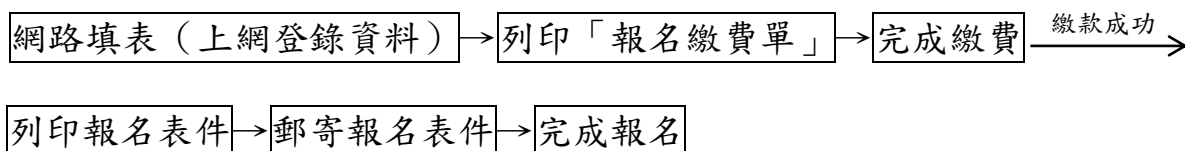
貳、學位授予：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體育學士學位。

參、報考資格：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肆、報名辦法：一律網路通訊報名。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網址：<http://www.ntupes.edu.tw> 點選「103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表三)，並郵寄下列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網路線上報名：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時截止。

(二) 郵寄報名表件：103 年 2 月 10 日起收件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截止，截止當日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洽詢電話：04-22213108；招生組分機 2150、2151、2152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1、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十分之三，每人為新台幣1,050元。

2、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3、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繳費期限：

103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止。

(三) 繳費方式：

※ 本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手續費15元、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考生須自付手續費)。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可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15元。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考生須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	-----------	--	--

伍、報名應繳證件：網路登錄完成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表件，並備齊下列各項資料表件，裝入中（大）型信封袋（請將附表六黏貼於信封上）：

- 一、**報名表**：自網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後列印並貼妥照片簽名確認（選考項目請慎重選填，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術科考試表、准考證（附表四、五）**：請親自填寫並貼妥相片（最近半年內之同式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術科考試表上。田徑考生另須填具「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七）。
- 三、**回郵小信封 1 個**：寄發准考證用，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 12 元郵票。

四、學歷證件：

- （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請依本簡章「拾-五」之規定繳交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附錄一）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先繳驗簡章附錄一所規定之相關證件。
- （三）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繳驗經我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五、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超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一、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 二、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考本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三、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 伍 軍 人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其影本。	一、補充兵及國民兵不予優待。 二、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三、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備 註	一、各種證件限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作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須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以加分優待。 二、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三、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 89.2.17 台(89)文(一)字第 89018626 號函)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日期於103年2月18日（網路登錄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予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需繳交退伍令或各軍總司令部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

※ 學科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成績，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初審，考生於103年3月7日（星期五）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報名是否合格。

柒、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日期：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高爾夫項目提前至103年3月14日（星期五）考試。

* 惟如因天候或該運動種類適逢重大比賽，本校得另行通知及公告擇期考試。

二、考試地點：本校各運動種類場地，預訂3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網路公告各場地位置圖。

捌、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後一律不得更改報考項目及退費。惟如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或重覆繳費者，欲申請退費，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退費申請書」（附表十）及報考人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辦理退費，惟需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運動種類報到時間、地點、服裝規定等事項，請詳閱附錄二、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三、田徑、羽球、桌球、柔道、射箭、跆拳道、保齡球等運動種類過去比賽成績列入給分，給分方式詳閱術科考試辦法，另：

- (一) 田徑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田徑運動競賽成績資料審查表」(附表七)及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乙份(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 20%)，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則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驗證，驗後隨即發還。
- (二) 其餘項目應試考生則於考試當日持成績證明正、影本查驗評分，正本驗後發回影本留存，無證明資料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
- (三) 網球項目過去比賽成績列為考試當日分組比賽抽籤之參考，有比賽成績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國內、外全國級以上正式比賽獎狀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四、基於安全因素，報考自由車項目者必須具備參賽經驗，且必需於考試當日繳驗秩序冊、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文件正、影印本各乙份，否則不予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壘球項目男生限報考投手。

六、各運動種類考試方式、內容及給分方式，詳見術科考試辦法(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考生請務必詳閱以維權益)。

七、考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將其資料作為教務、招生試務及報到註冊等用途。

玖、錄取辦法：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學科成績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之和，除以45乘以100為學科成績總分，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術科成績依術科考試辦法所訂之給分方式計算。

三、錄取方式：

(一) 競技運動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90% (術科成績 $\times 0.9$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10% (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1$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二) 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80% (術科成績 $\times 0.8$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20% (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2$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三) 休閒運動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70% (術科成績 $\times 0.7$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30% (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3$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

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 (四) 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有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仍同分則增額一併錄取。
 - (五) 各運動種類均得列備取生，如有正取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分發、個人申請之錄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時，依序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
 - (六) 術科考試有某一項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以下標準予以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有期間限制之特種身分者，以考試當日為基準日。兼具兩種以上優待身分考生，擇最高之優待辦法予以優待。
-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如下：
- (一)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10%。
 - (二) 僑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 (三)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期內增加學科總分 25%、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0%、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 (四) 退伍軍人：服滿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5%。
 - (五) 蒙藏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 (六)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七) 以上各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乙項乙次為限，經加分後總成績超過滿分則以滿分計算。

拾、錄取公告

- 一、本項考試錄取學生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之。
- 二、預訂於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網路公告。
- 三、公告方式：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張貼榜單並上網公告於本校網站，**不接受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
- 四、對成績如有疑義請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
- 五、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文件（[附錄一](#)）。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應繳驗主管機關之更改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休閒運動學系錄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於103年6月20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移至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上

述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亦請於103年6月20日前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九](#)），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招生組。

七、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本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之規定辦理。

八、學費收費標準：102學年度學費14,130元、雜費8,850元，合計22,980元；103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公告。

九、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extra-act.camel.ntupes.edu.tw>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申請時間：放榜後至3月28日（星期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二、申請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以郵寄方式申請。郵件請寄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404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

三、處理辦法：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註：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除取消入學錄取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經本校以重大行為不檢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各學系。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第 2 條(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 學年度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各場地分配：

(一) 競技運動學系

1. 田徑：本校田徑場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2. 游泳：本校室外游泳池 (雙十路與精武路口)
3. 舉重：本校舉重教室 (本校技擊館 1F，電台街 1 號對面)
4. 自由車：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清水區大街路觀音巷 36-8 號)
電話：04-2622-7117)

(二) 球類運動學系

5. 手球：本校手球場 (文英館旁，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6. 羽球：本校教學大樓地下 3 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7. 足球：臺中高農田徑場 (臺中路 283 號)
8. 桌球：本校體操館 1F (雙十路一段 16 號)
9. 排球：本校教學大樓 4 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10. 棒球：本校棒球場 (如下雨改至本校打擊練習場)
11. 壘球：本校東山壘球場 (東山高中旁，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12. 籃球：本校體育館 (雙十路一段 16 號)
13. 高爾夫：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大雅區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
14. 橄欖球：臺中高農田徑場 (臺中路 283 號)
15. 軟式網球：本校網球場 (文英館旁，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三) 技擊運動學系

16. 角力：本校角力教室 (本校技擊館 3F，電台街 1 號對面)
17. 柔道：本校柔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2F，電台街 1 號對面)
18. 射箭：本校東山射箭場 (東山高中旁，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19. 拳擊：本校拳擊教室 (體操館右側)
20. 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1. 跆拳道：本校跆拳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4F，電台街 1 號對面)

(四) 休閒運動學系

20. 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2. 網球：本校網球場 (文英館旁，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23. 健力：本校健力教室 (本校田徑場 11 號門看台下)
24. 劍道：本校劍道教室 (本校體育館大門右側)
25. 空手道：本校空手道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6. 保齡球：樹德保齡球館 (太平區新光里立德街 100 號)
27. 直排輪曲棍球：本校直排輪曲棍球場 (北區進化路 569 巷 3 號)

二、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 田徑：依各分項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獎狀正本至本校田徑場正門大廳集合點名（考試時間表請於考試前 2 日至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查詢）。
- (二) 高爾夫：提前於 3 月 14 日（五）上午 6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三) 壘球、射箭：上午 7 時 30 分前，在本校體育館前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 8 時前抵達考試場地。
- (四) 足球：上午 7 點 30 分前，於田徑場西門集合。
- (五) 自由車：上午 7 時 30 分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六) 橄欖球：上午 8 時前，於本校體育館前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 8 時 30 分前抵達考試場地。
- (七) 保齡球：上午 9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八) 直排輪曲棍球：上午 8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九) 其他運動種類：上午 7 點 45 分，在各考試場地集合。

備註：1. 報考高爾夫及保齡球項目之考生需自行支付使用場地之相關費用。

2. 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網址：<http://taichung.mygolf.com.tw/about.htm>

三、考生服裝規定：考生必須穿著該項運動種類之比賽服裝與鞋襪。

四、考試裝備及器材規定：

- (一) 田徑：釘鞋及撐竿跳所用撐竿自備。
- (二) 舉重、健力：腰帶自備。
- (三) 棒球、壘球：手套自備，球棒可使用招生委員會準備之球棒。
- (四) 射箭：弓箭自備。
- (五) 拳擊：繃帶、牙墊、跳繩及個人裝備（護檔）自備，護頭及手套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六) 跆拳道：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 (七) 劍道：竹劍、劍衣、劍裙及護套等用具一律自備；劍道型木刀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八) 空手道：道服和比賽用護具自備。
- (九) 直排輪曲棍球：自備直排輪鞋、手套、球竿及頭盔。

五、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主監試人員核對之用。
- (二) 必須將本會發給之號碼布（號碼同准考證）及別針別於運動上衣前後各一塊（游泳項目免），否則不准參加考試，號碼布於考場集合時由監試紀錄人員發給。
- (三) 集合後經主、監試人員講解考試規定後，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考試一經開始，即不得再行發問。
- (四) 考生於獲得主、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作各種準備活動。
- (五) 各類考生均按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未輪到以前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活動。
- (六) 考生聽到呼叫號碼時應立即舉手答「有」，若於當項次測驗結束前到達者，得參加當項次之測驗；各項次測驗完畢，未依限參加測驗者，視同放棄該項次之測驗資格。
- (七) 如考試必須在某一時段或隔天繼續時，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考試。

六、考生如冒名頂替或不遵守考場規則者，即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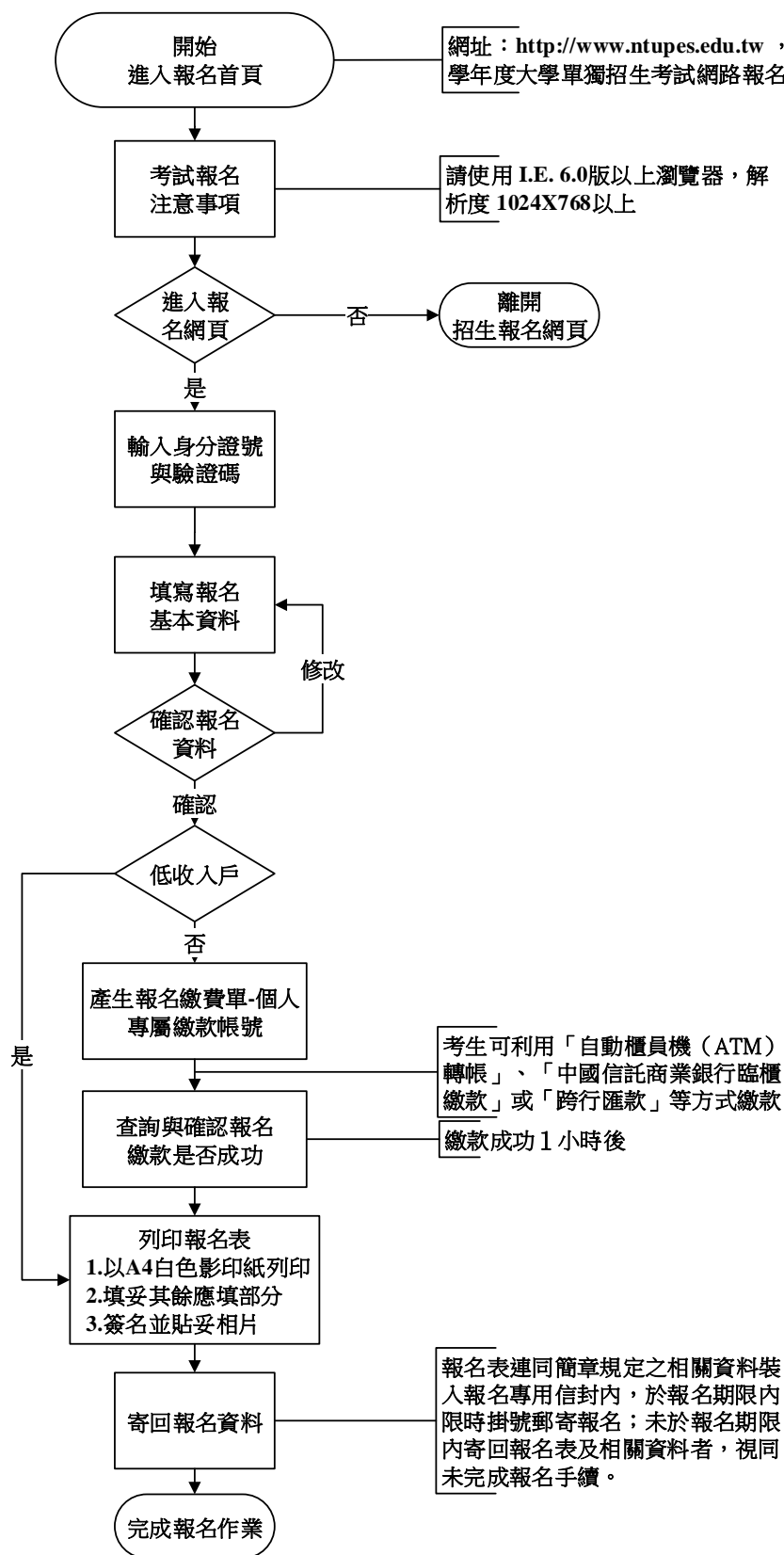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及名額表

系別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大學 繁星推薦		大學 個人申請	
						甄試		甄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原住民外加	男	女	男	女				
競技運動學系	田徑	短跨	7		2	0		2		0		0	
		中長	6										
		跳部	7										
		擲部	6										
		混合	2										
		競走	1										
	游泳	7		0	1	2	2	2	0		0		
	舉重	6		1	0	0	2	2	0		0		
	自由車	4	1	0	0	0	5		0		0		
	划船	0	0	0	0	0	4		0		0		
小計	47		3	3		19		0		0			
球類運動學系	手球	13		0	0	0	2	2	0		0		
	羽球	8		0	0	0	2	2	0		0		
	足球	8	5	1男	0	0	0	2	0		0		
	桌球	8		0	0	0	1	1	0		0		
	排球	10		0	0	0	1	6	0		0		
	棒球	7	0	2男	0	0	7	0	0		0		
	壘球	1	5	1女	0	0	0	3	0		0		
	籃球	8	7	1	0	0	2	2	0		0		
	高爾夫	5		0	0	0	1	1	0		0		
	橄欖球	6	0	0	0	0	8	0	0		0		
	軟式網球	9		0	0	0	1	1	0		0		
小計	100		5	0		45		0		0			
技擊運動學系	角力	11		1	0	0	8		0		0		
	柔道	9		1	0	0	10		0		1		
	射箭	3	3	1	0	0	3	3	0		0		
	拳擊	8		0	0	0	1		0		0		
	擊劍	4		0	0	0	3	2	0		0		
	跆拳道	11		1	0		8		0		0		
	小計	49		4	0		38		0		1		
總計			196		12	3		102		0		1	
備註	1.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項目或性別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2.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甄試等招生管道如錄取不足額時,餘額移至單獨招生遞補。 3.各學系之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或項目。												

103學年度休閒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名額表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大學 繁星推薦	大學 個人申請
		甄試	甄審		
擊劍	3	0	2	0	0
網球	5	0	2	0	0
健力	4	0	3	0	0
劍道	3	2	0	0	0
空手道	5	0	5	0	0
保齡球	3	0	2	0	0
輕艇	0	0	2	0	0
直排輪曲棍球	4	0	3	0	0
運動舞蹈	0	0	2	0	0
滑輪溜冰	0	0	2	0	0
短道滑冰	0	0	4	0	0
不限運動種類	0	0	0	0	10
總計	27	2	27	0	10
備註	<p>1. 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p> <p>2. 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生甄試及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如有餘額時，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名額遞補。</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3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03 學年度招生術科考試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學校畢業						(勿超出此欄) 半身照 貼最近半年內二吋片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通訊處	□□□ (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宅 ()			行動 :						
報請考(√)學系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術科類別	運動種類	項目或位置		(未列者免填)			電腦代碼			
	田徑混合運動選考項目	1.	跑	2.	跳	3.	擲	4.	跨	
		項目 :		項目 :		項目 :		項目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備註	一、填表前請詳閱下表之電腦代號對照表。 二、報考學系僅能勾(√)選一學系，並自行選填運動種類、項目或位置(未列者免填)及正確電腦代號 例：運動種類：田徑 項目或位置：400公尺 電腦代號：0103 運動種類：棒球 項目或位置：投手 電腦代號：0701									

准考證編號：_____

運動種類、項目位置別代號：

1. 田徑：

0101-100M	0107-10000M	0113-撐竿跳高	0119-擲鏈球
0102-200M	0108-100M 跨欄(女)	0114-跳遠	0120-男子混合運動
0103-400M	0109-110M 跨欄(男)	0115-三級跳遠	0121-女子混合運動
0104-800M	0110-400M 跨欄	0116-推鉛球	0122-競走
0105-1500M	0111-3000M 障礙	0117-擲鐵餅	
0106-5000M	0112-跳高	0118-擲標槍	

2. 游泳：

0201-50M 自由式	0206-100M 蛙式	0210-100M 蝶式
0202-100M 自由式	0207-200M 蛙式	0211-200M 蝶式
0203-200M 自由式	0208-100M 仰式	0212-200M 混合式
0204-400M 自由式	0209-200M 仰式	0213-400M 混合式
0205-800M 自由式(女)	0214-1500M 自由式(男)	

3. 籃球：0300

4. 排球：0400

5. 足球：0501-普通球員 0502-守門員

6. 軟式網球：0601-前衛 0602-後衛

7. 棒球(男)：0701-投手 0702-捕手 0703-內野手 0704-外野手

8. 手球：0801-普通球員 0802-守門員

9. 羽球：0900

10. 壘球：1001-投手 1002-捕手 1003-內野手 1004-外野手

11. 桌球：1100

12. 橄欖球：1200

13. 柔道：1300

14. 跆拳道：1400

15. 射箭：1500

16. 拳擊：1600

17. 舉重：1700

18. 角力：1800

19. 擊劍：1900

20. 自由車：2000

21. 高爾夫：2100

22. 保齡球：2200

23. 網球：2300

24. 健力：2400

25. 劍道：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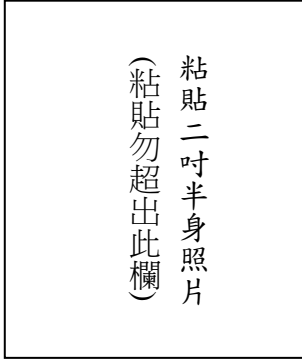
26. 空手道：2600

27. 直排輪曲棍球：27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 學年度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
 學系、休閒運動學系招生考試准考證

考試日期：103年3月15日（星期六）
 高爾夫項目提前至3月14日（星期五）考試

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學系： _____

運動種類： _____ 項目或
 _____ 位置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一、術科考試各場地分配：

(一) 競技運動學系

- 1.田徑：本校田徑場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2.游泳：本校室外游泳池 (雙十路與精武路口)
- 3.舉重：本校舉重教室 (本校技擊館 1F，電台街 1 號對面)
- 4.自由車：臺中市清水區蟹峰山自由車場 (清水區大街路觀音巷 36-8 號)
電話：04-2622-7117)

(二) 球類運動學系

- 5.手球：本校手球場 (文英館旁，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 6.羽球：本校教學大樓地下 3 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7.足球：臺中高農田徑場 (臺中路 283 號)
- 8.桌球：本校體操館 1F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9.排球：本校教學大樓 4 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 10.棒球：本校棒球場 (如下雨改至本校打擊練習場)
- 11.壘球：本校東山壘球場 (東山高中旁，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 12.籃球：本校體育館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13.高爾夫：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大雅區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
- 14.橄欖球：臺中高農田徑場 (臺中路 283 號)
- 15.軟式網球：本校網球場 (文英館旁，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三) 技擊運動學系

- 16.角力：本校角力教室 (本校技擊館 3F，電台街 1 號對面)
- 17.柔道：本校柔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2F，電台街 1 號對面)
- 18.射箭：本校東山射箭場 (東山高中旁，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 19.拳擊：本校拳擊教室 (體操館右側)
- 20.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 21.跆拳道：本校跆拳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4F，電台街 1 號對面)

(四) 休閒運動學系

- 20.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 22.網球：本校網球場 (文英館旁，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 23.健力：本校健力教室 (本校田徑場 11 號門看台下)
- 24.劍道：本校劍道教室 (本校體育館大門右側)
- 25.空手道：本校空手道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 26.保齡球：樹德保齡球館 (太平區新光里立德街 100 號)
- 27.直排輪曲棍球：本校直排輪曲棍球場 (北區進化路 569 巷 3 號)

二、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 田徑：依各分項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獎狀正本至本校田徑場正門大廳集合點名 (考試時間表請於考試前 2 日至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查詢)。
- (二) 高爾夫：提前於 3 月 14 日 (五) 上午 6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三) 壘球、射箭：上午 7 時 30 分前，在本校體育館前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 8 時前抵達考試場地。
- (四) 足球：上午 7 點 30 分前，於田徑場西門集合。
- (五) 自由車：上午 7 時 30 分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六) 橄欖球：上午 8 時前，於本校體育館前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 8 時 30 分前抵達考試場地。
- (七) 保齡球：上午 9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八) 直排輪曲棍球：上午 8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九) 其他運動種類：上午 7 點 45 分，在各考試場地集合。

三、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

四、術科考試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備註：報考高爾夫及保齡球項目之考生需自行支付使用場地之相關費用。

請沿虛線小心撕開

單獨招生考試報名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手機電話：

地址：

<p>報考學系 與 運動項目</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p> <p>運動種類：_____ 項目或位置：_____</p>
<p>內附文件 (請依序排列)</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網路報名並列印)</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表、准考證 (簡章附表四、五)</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小信封 1 個 (填妥姓名、地址、貼 12 元郵票)</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 (附錄一) 或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加附學歷證明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戶或特種考生證明 (未附證明者依一般生身分)</p> <p>6.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考生需另附「田徑運動競賽成績資料審查表」(附表七)</p>
<p>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p>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粘貼處
性 別		血 型		
身 高		體 重		
手 機 號 碼				
連 絡 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原 就 讀 學 校				
高中(職)教練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最 佳 運 動 成 績 (主、副專長各填1項)				
	主專長		副專長	
運 動 項 目				
成 績				
競 賽 日 期				
競 賽 名 稱				
競 賽 地 點				

※全部田徑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影本一張，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獎狀或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則於術科考試檢錄時驗證，驗證後隨即發還，未繳交正本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至多繳交1張成績證明，無成績者免填此欄。)									
編序	項 目	比 賽 名 稱	正 本	影 本	名 次	成 績	自 評 得 分	初 審 分 數	複 審 分 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結 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辦法	1. 複查期限：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掛號回郵信封，寄 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 查 結 果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103學年度休閒運動學系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p>本人經由貴校103學年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休閒運動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錄取本校休閒運動學系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招生組。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103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系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報名考生 個人帳戶	戶名(限考生本人)：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代碼□□□ 局號：□□□- □□□□ 帳號：□□□- □□□□		
<p>※ 1. 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1)退費申請書、(2)報名費收據正本以及(3)戶名為報名考生之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p> <p>2.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p> <p>3. 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辦理退費，並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逾期不接受退費。</p>			

試務組 勾選核定 (考生勿填)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不齊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